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家慧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3  
電子信箱：chchu@moe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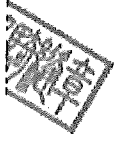
- 一、鑒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之「營利性社團法人」（即公司）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部分，與旨揭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下稱第三地區營利事業）相同，爰為臻一致，將旨揭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所定「第三地區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參考前開本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令及第10904606720號令有關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認定基準，發布旨揭解釋令，俾利執行旨揭許可辦法相關條文規定。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第1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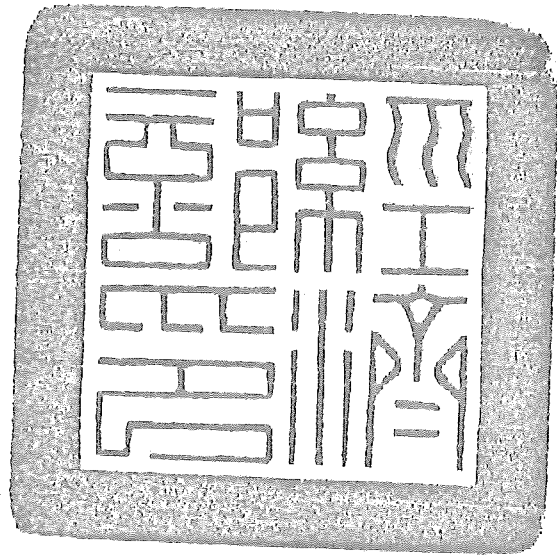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6200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者，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 二、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二層公司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 三、第二層公司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三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該第三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三層公司對第二層公司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公司之陸資，並

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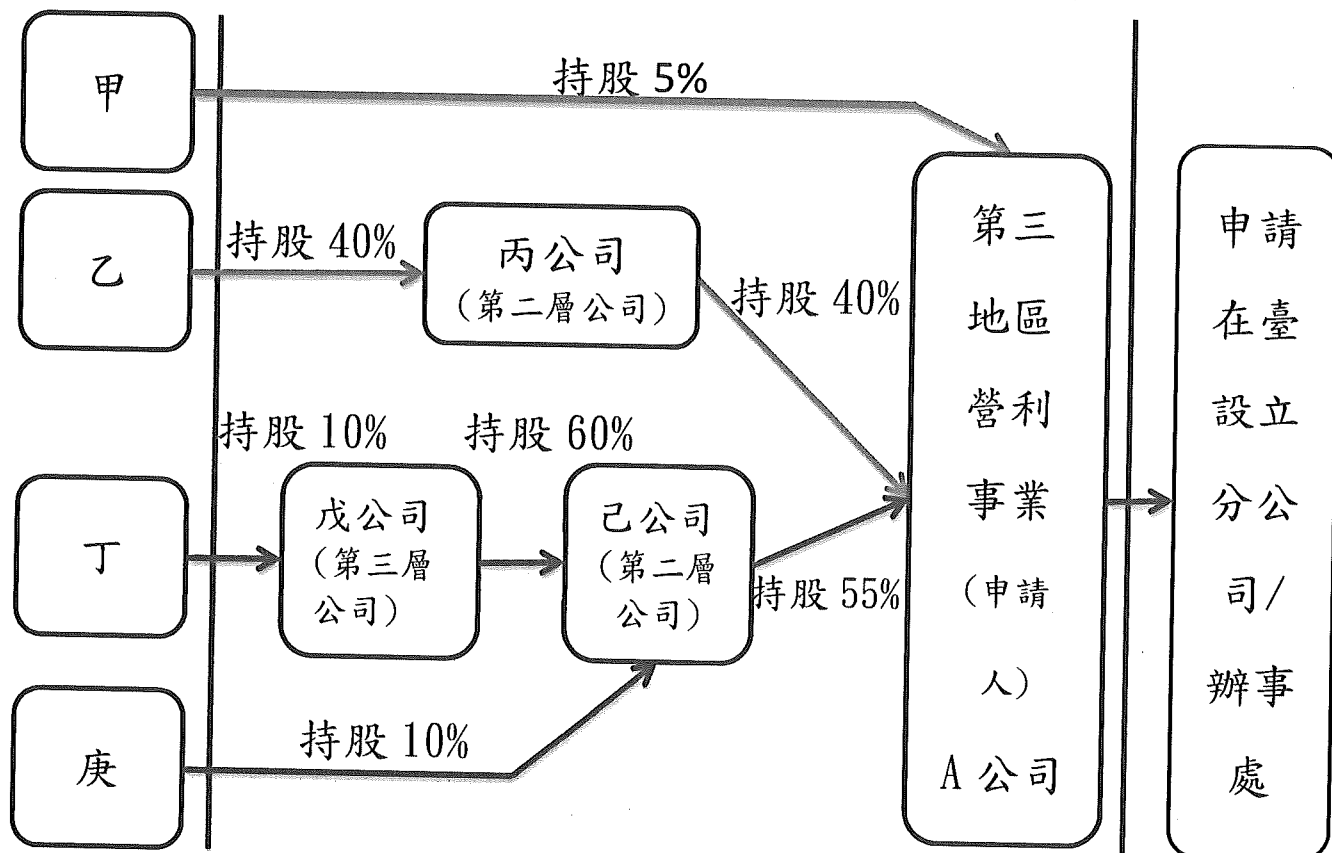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大陸地區

境外-第三地區

臺灣地區

營利事業



本案例申請人A公司為陸資：甲 5% + 丙 40% = 45%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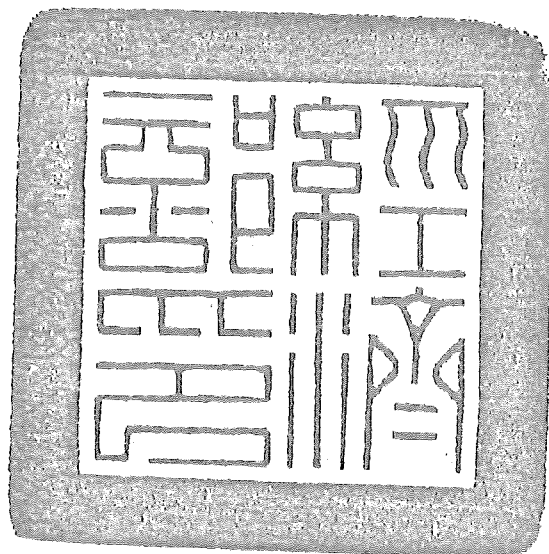
- (1) 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A公司之持股5%，均列入陸資計算。
- (2) 乙：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乙持有丙公司40%，所以丙公司為陸資，故丙公司對A公司之持股40%，全數納入陸資計算。
- (3) 丁：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丁持有戊公司10%，所以戊公司非陸資，故戊公司對己公司不論持股比例，均不計入己公司之陸資。
- (4) 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庚持有己公司10%，因戊公司非陸資已如上述，故己公司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公司持有10%，故己公司非陸資，己公司對A公司之持股，不論持股比例，均無陸資問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36230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三地區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 五、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

者



部長 花美王

